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17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告 葉錦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範圍，本院依職權改行小額訴訟程序，並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7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6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就本金部分原聲明請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206元（本院卷第11頁）。嗣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日當庭減縮本金部分為33,678元（本院卷第106頁）。查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67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辯稱：當時只有輕輕一碰，沒有這麼嚴重，我車速很慢，我認為是我全錯，但對維修金額有

01 意見等語，然依本件事故警方調查之現場照片，原告保戶車
02 輛受損部位為右後車尾（本院卷第61至72頁），復觀諸原告
03 所提估價單，維修部位亦位於右後車尾（本院卷第27-37
04 頁），是原告本件請求自與系爭車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05 告僅空言泛稱對維修金額有意見云云，又無提出其他積極證
06 據反證推翻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之合理性，本院自難僅憑其空
07 言主張而為其有利認定。

08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9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0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1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2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3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4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5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6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又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
19 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
20 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110
21 年度台上字第32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又更換零件扣
22 除折舊之目的，在於避免受損害之人，因更換新品而獲得額
23 外利益，且物體通常均會隨時間經過而老化、耗損，若無從
24 認定系爭車輛之零件有何不會受到老化影響，或其價值不會
25 因時間經過而降低之特殊情形，於計算賠償金額時，自仍應
26 將折舊納入考量。

27 2.原告就系爭車輛理賠修理費用123,206元(含工資23,730元、
28 零件99,476元)。其中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
29 依據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照卷附系
30 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係於102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客
31 車，惟不知當月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

01 推定為102年7月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年1月4日
02 止，是其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3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
04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5 0分之369，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6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是系爭車輛零件部
07 分扣除折舊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9,948元【計
08 算式：99,476元 \times 1/10=9,9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連同
09 無庸折舊之之工資費用合計33,678元(計算式：9,948元+2
10 3,730元=33,678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33,678
11 元，原告僅代位被保險人請求33,678元，自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三)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4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5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之翌日即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7 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8 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0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3,678元，及自114年1月10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5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03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05 書記官 林嘉賢